

榆林市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十条措施

当前，我市秋冬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已进入关键期，叠加植被覆盖增加、农事祭祀用火频繁等因素，防火形势严峻复杂。为筑牢安全屏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及生态安全，制定如下措施：

一、压实防控责任。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负责人牵头落实，明确乡镇（街道）、村（组）、护林员的防火责任区域，落实分片包干制度；各级林草、应急、气象、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火源管控、火灾扑救、火险监测、火案查处，坚决杜绝责任空转。

二、深化隐患排查。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寒衣节、冬至、元旦、春节、清明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国有林场、县级防火中心、乡镇等重点单位，进山要道、农林交错区等重点区域，以及防火设施、值班制度、物资储备等关键环节。对隐患实行清单登记、动态更新、销号整改，排查结果经排查人和被查单位负责人双签确认并报县级林草部门备案。坚持“整改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销号、责任不落实不闭环”，确保风险隐患全排查、全整改、全清零。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要于12月20日前完成全市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检查

工作，对超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单位，市政府予以约谈通报。

三、严格火源管控。各县市区要在重点防火时段，在林区主要出入口、乡村进山小路、景区连接道路等关键点位增设临时检查点，确保重要通道全管控。每点配备值守人员不少于2名，对进入林区人员、车辆实名登记，严格执行“入山必检、火种必收”。农事用火实行“提前报备+现场核验”（经村、乡镇审批后在指定非林区作业）；祭祀用火推行“文明祭祀+违规收缴”（倡导鲜花、电子香烛祭祀，严禁携带明火祭祀品进山），严防火种进山入林。

四、加强人防建设。全市14支A级专业防火队伍年底前开展至少1次实战演练与安全培训。高火险期每支队伍不少于20人待命，靠前驻防（无固定营房30分钟内集结到位），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护林员严格执行每日不少于6小时巡护（高火险期加密频次），加强偏远林区、农林交错区巡查。健全“村组吹哨、乡镇响应、县级支援”三级联动机制，做到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五、强化物资保障。市县两级林草、应急部门、乡镇，以及国有林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必须建设防火物资储备库，配齐风力灭火机、油锯、灭火水枪、组合工具、阻燃服、防护鞋等基础装备。防火期前全面检查维护，淘汰带病装备，补充急需物资，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市林草局要于11月中旬前将33台装载机配发

至各国国有林场。

六、优化技防监测。加快“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建设。11月底前实现南部山区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项目101个视频监控点与市级指挥中心平台接入并稳定运行。防火紧要期前维护北六县49个视频监控点，确保100%在线率，确保火情精准识别、快速定位。加快申报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二期项目，力争“十五五”期间实现林区监测全覆盖。整合应急、公安等部门视频资源，构建覆盖重点林区、交通要道、偏远风险区的全域实时可视视频融合体系。

七、科学除草作业。各县市区政府要于12月30日前，完成林缘地带、道路两侧、农林交错区、陵园墓地周边等高危区域可燃物清理。除草作业完成后，县级林草部门组织专项验收组实地核查、丈量面积，验收不合格的限期返工。验收结果报市林草局。

八、深化宣传教育。各县市区政府要线上利用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微信群，线下采用流动宣传车、村组大喇叭、社区公告栏，重点推送野外用火危害、初期火情处置、应急避险等知识。各乡镇要组织村干部、网格员、护林员组建宣传队，开展“敲门行动”，实现林区住户、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特殊人群全覆盖。各级林草部门在林区入口、交通干线、景区门口、陵园入口、乡镇林区交界等醒目位置规范设置语音警示设备和永久性标识。

九、严格值班值守。严格执行“市、县、乡镇”三级24小时政府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统筹辖区防火调度。市县两级林草、

应急部门分别安排专项值班，负责火情信息接收、初核上报。乡镇（街道）统筹村（组）网格员、护林员值班，确保信息畅通。应急部门值班人员密切监控卫星热点与火险预警，监测到火情 30 分钟内完成初核并上报，坚持有火必报、报扑同步，严禁迟报、漏报、瞒报。

十、强化督导问责。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牵头成立工作专班，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深入一线明查暗访，重点检查责任落实、火源管控、应急准备等。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引发火灾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置。